

行政相对人信息

行政相对人类型	个体工商户	行政相对人名称	郁**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者	莫**

行政处罚信息

案件名称	郁**为		
决定文书名称	云浮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文书号	云水行罚字〔2024〕第1号
违法依据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小水电站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流域管理机构对水资源的统一配置，确保经批准的满足生态和航运要求的最小下泄流量。”		
违法事实	2024年3月19日，郁**实际下泄生态流量为*.*/，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为*.*/，郁**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泄放。2024年5月8日，云浮市水务局向郁**送达《云浮市水务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云水责〔*〕*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7月10日，云浮市水务局到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电站未按《云浮市水务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云水责〔*〕*号）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内容	罚款：1.5（万元）		
罚款金额 (万元)	1.5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的 金额(万元)	0		
处罚决定日期	2024-10-31	执法主体名称	云浮市水务局